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8〕18号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2017年10月1日已开始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贯彻落实《指南》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机构要认真依照《指南》开展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做到科学估算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和数量，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和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以及服务期满后，库存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不得提出鉴别要求。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未列入的固体废物，通过分析工艺流程、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后仍不能判定属性，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确认属性的，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明确检测指标和采样数量、频次等。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副产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对提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应严格对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评价豁免管理所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豁免环节、豁免条件、豁免内容等，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的范围及报告中。建设单位须对鉴别结论承担主体责任，委托鉴别的，被委托机构对鉴别结论一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已通过环评审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等进行自查，发现危险废物属性、产生量、种类等错评、漏评等情形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有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四、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机构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一经发现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评价严重失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责任。

原《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已废止，相关要求不再执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月15日

